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周昊阳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647,124 股，现股东毕菱志持股总数为 55,982,001 股，其放弃表决权股份数为 28,422,001 股，剩余表决权股份数为 27,560,000 股，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225,123 股。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股份总数为 118,488,850 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66,8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补选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周昊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保障企业高效发展，现提名吴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经核查，吴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周昊阳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66,8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补选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李强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李国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经核查，李国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李强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66,8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昊阳	董事	离职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强	监事	离职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青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国涛	监事	任职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